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黎婉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92/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94/06-07(01)——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於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4/06-07(02)——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事項一覽

立法會LS48/06-07號文件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與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條文比較表

立法會CB(2)1594/06-07(03)號文件 —— 委員提出的事項一覽(截至2007年4月17日)

立法會CB(3)176/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HAB/CR/1/19/10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扼要討論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及未來工作路向。他們普遍認為，在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各主要事項後，如政府當局的立場與委員的立場有重大分歧，法案委員會或有需要決定應否及如何繼續進行審議工作。

討論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於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594/06-07(01)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完成有關"適用於政府(條例草案第3條)"和"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下(a)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說明在條例草案第3條下就政府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給予廣泛豁免的理據，以及該項擬議條文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亦獲請在文件中回應下列關注事項及要求：

- (a) 有關的海外法例，例如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和澳洲的相關法例，以及加拿大的人權憲章(Charter of Rights)，均沒有像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般給予如此廣泛的豁免；
- (b) 市民如在政府履行某些職能(例如執法)期間受政府歧視，並不能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作出投訴，而只能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提起民事訴訟，控告政府以尋求補救；

- (c) 若第3條按現時的寫法納入條例草案內，政府能否貫徹執行其在消除種族歧視方面的國際義務，實在是個疑問；
- (d)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於2000年加入第19B條所涉及的背景；
- (e) 應擴大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使其可就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作出的投訴採取行動；及
- (f) Carole Petersen教授在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於2007年3月31日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的題為 "How Many Clauses Does it Take to Define Discrimination? A Comparison of the Racial Discrimination Bill with Existing Legislation" 的論文中，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

助理法律顧問6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因應政府當局將會提交的文件提供一份文件，說明以現有措辭寫成的條例草案第3條和《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相關條文(尤其包括該法令第19B條)分別具有的法律效力。

秘書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案委員會秘書提供 Carole Petersen教授的論文，供委員及政府當局參考。

III. 其他事項

取消會議

8. 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7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取消，以免與定於當天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撞期。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8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1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 扼要討論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及未來工作路向 — 通過會議紀要	
002111 – 0030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594/06-07(01)號文件] "適用於政府(條例草案第3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a)《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指明政府在禁止種族歧視方面的責任，範圍僅限於該條例載列的基本人權，而不一定涵蓋政府日常履行職能和職務的情況；及(b)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曾在2000年作出修訂，加入若干新條文，當中的第19B條把該法令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公共主管當局履行職能和職務方面，而第76條則關乎政府作出委任的事宜。	由秘書將 Carole Peterson 教授的論文送交委員參閱 (會議紀要第7段)
003027 – 00432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3條只見於此條例草案，另外3項現行反歧視條例卻沒有同類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加入第3條是為了清晰起見。當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該法例適用於政府的情況，猶如適用於私營機構的情況一樣。政府當局又重申，擬議法例的主要目的是把保障範圍擴大，以禁止在指明範疇由個人及私營機構作出的種族歧視行為。若把保障範圍進一步擴大，以至超越條例草案指明的活動範疇，可能會引起不明確之處，同時亦有被濫用的危機。</p> <p>政府當局保證，條例草案會涵蓋提供公共醫療服務及教育等範疇，儘管執法工作、懲教服務和出入境管制並不包括在內。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禁止個人／私營機構的歧視作為，而現時又有其他機制處理政府人員的歧視作為(如有的話)，政府當局無意在條例草案下增設機制，處理市民對執法人員執行職務的投訴。</p>	
004325 – 00580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質疑，為免有人濫用機制而把政府履行職能豁除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理據何在，因為這樣會有違法治原則。</p> <p>湯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第3條下為政府訂立如此廣泛的豁免並不恰當。</p> <p>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已設有機制(例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申訴專員)，處理市民對執法人員包括警務人員的投訴。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直接歧視將屬</p>	<p>由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訂定條例草案第3條的理據。 (會議紀要第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違法，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這點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情況不同。	
005804 – 01130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外地的法例和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於2000年加入第19B條之前，該法令的適用範圍亦局限於政府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在澳洲和加拿大的相關法例中，並無條文清楚訂明該等法例對與私人作為不相類似的政府作為具約束力。</p> <p>助理法律顧問6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觀點，並表示在加拿大，免受政府種族歧視的個人權利在當地的人權憲章(Charter of Rights)下已得到保障。</p> <p>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就未來取向而言，可採取《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做法，加入相關修訂，以便在公共主管當局履行職能和職務及政府作出委任方面，條例草案會適用於政府。</p>	<p>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此條例草案的約束力與海外法例的約束力範圍不同</p> <p>(會議紀要第5(a)段)</p>
011304 – 01365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p>張超雄議員認為，受到政府種族歧視的市民若只有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提起民事訴訟，才能尋求補救的話，便會面對支付龐大訟費的經濟重擔。</p> <p>張議員關注到，要界定政府作出的作為是否一項"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恐怕會有困難。</p>	<p>政府當局須回應張議員關注的事項及提供背景資料</p> <p>(會議紀要第5(b)及(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承諾舉例說明政府作出的何種作為，會視為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p> <p>張超雄議員詢問，如有少數族裔人士認為某學位分配辦法構成種族歧視，該少數族裔人士可否根據此條例草案控告政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人士可以這樣做，當中參考了條例草案第26、43及48條，以及高等法院在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一案中的判決。</p> <p>主席擔心條例草案第3條所產生的法律效力，可能會豁免政府在行使權力／履行職能時作出而與條例草案的規定相抵觸的任何作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有在條例草案涵蓋的活動範疇內(例如僱傭、教育方面)的政府作為，均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而該等作為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p>	
013651 – 01430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建議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使其有權就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作出的投訴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無意對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04 – 014603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p>譚香文議員認為應就余若薇議員的建議諮詢平機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平機會現在應集中為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的推行工作做好準備。</p>	<p>政府當局須對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及 Petersen 教授的論文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 5(c)、(e)及(f)段)</p> <p>由助理法律顧問 6 提供文件，說明條例草案第 3 條的法律效力。 (會議紀要第 6 段)</p>
014604 – 020155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下(a)項</u></p> <p>陳婉嫻議員詢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屬於各個不同族群的人士，在條例草案下會否獲得保障而免受歧視，以及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有混合種族血統的內地新移民，例如擁有漢族與中國另一族群的血統者。</p> <p>政府當局解釋：(a)由於大部分內地新移民與本港華裔人士的族群本源相同(即同屬漢族)，根據條例草案所載"種族"的定義，他們並非自成一一個種族群體；及(b)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在所有屬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活動中，將一律適用於所有香港居民，包括在港的新移民和遊客。</p> <p>主席認為，有些人可能因內地新移民說話帶有口音和他們的生活習慣，而對該等新移民有成見，不論他們在香港居住了多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一個人的口音和生活習慣可以經過一段時間而改變，因此這應不會構成此條例草案所針對的歧視理由。</p> <p>湯家驊議員及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8(3)條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不會立法保障內地新移民，因為該條文所產生的法律效力，會把基於"族群本源"而對該等新移民作出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豁除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依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載"種族"的定義，因為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種族歧視行為定為違法作為；而就條例草案的施行而言，把"在香港的居住年期"轉為種族理由，或把"內地新移民"當作一個特別族群看待，並非恰當的做法。</p>	
020156 – 020339	主席 秘書	取消原定於2007年5月3日舉行的會議，以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8日